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0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024,5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1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王保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周文竹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926,221	99.8931	72,200	0.0784	26,100	0.028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雅娴、李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